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签订
《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1、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顶创金属”）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于近日签订《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顶创金属拟在三明市沙县区投资新建钒合金等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意向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属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司、顶创金属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拟在三明市沙县区投资新建钒合金等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签订本意向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沙县金古金属加工区。计划投资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主要从事钒合金等新型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条 乙方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第三条 乙方在三明市沙县区的投资项目，按照“一企一议”，享受国家、三明市、沙县区制定的有关园区优惠政策。

第四条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规划、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土地、房产等有关登记、报批手续，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必须是在沙县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在三明市沙县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钒是我国的优势资源，本世纪以来我国已经发展成世界第一钒资源、生产、消费及出口大国，并且所占比例还在逐年提升；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在PVD镀膜材料领域的深耕，掌握了钒及钒合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多项关键技术，本次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签

署投资意向书，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与三明市沙县区当地环境空间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共同推进建设钒合金等新型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顶创金属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意向书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书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意向书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顶创金属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顶创金属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顶创金属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意向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意向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顶创金属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顶创金属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